

证券代码：836008

证券简称：摩诘创新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17A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余青松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与会董事选举余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余青松先生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段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余青松先生提名，拟聘任段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段峰先生完成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黑雪梅女士、高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段峰先生提名，拟聘任黑雪梅女士、高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黑雪梅女士、高锋先生完成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段峰先生提名，拟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陈伟先生完成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段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段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段峰先生完成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梁耀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段峰先生提名，拟聘任梁耀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梁耀初先生完成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